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科〔2022〕139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转发《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电机/电力工程学会、会员中心、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实施开局之年。为加快推进科技规划政策扎实落地，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将共同主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主题为“走进科技 你我

同行”，活动时间为5月21日—28日。

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69号）的要求，请各单位和专家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各地方疫情和电力行业实际情况，创新科普方式，认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并在活动名称中冠名“电力之光”。现将通知转发给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按照通知要求，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尽快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开展活动，并于6月15日前将科技活动周总结、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提交到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伟伟

联系电话：010-63416397

电子邮箱：kp@csee.org.cn

附件：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附件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全国科技活动周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组织群众性科技活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实施开局之年。为加快推进科技规划政策扎实落地，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将共同主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主题及主要内容

（一）时间。

2022年5月21—28日

（二）主题。

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

（三）主要内容。

1. 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为积极推动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颁布实施 20 周年的《科普法》对于推动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广泛宣传《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科技规划的政策宣传，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

2.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宣传科技创新成果。积极利用科普方式，聚焦“双碳”、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加强科技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广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

通过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及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二、活动安排

（一）主场启动式。

5月21日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主场启动式。届时将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组织有关部门、科学家、外国专家、学生等社会各界代表参观科技创新展览，参与现场科普互动体验活动等。启动式由科技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二）主、分会场展览活动。

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设主会场，展示“科技冬奥”“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科技创新成就，开展以生物安全为重点的国家科技安全教育。在北京市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分会场，展示北京市科技创新成果。

（三）闭幕式。

5月28日在上海市举办闭幕式，由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四）系列活动。

科技部将组织“科学之夜”、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放、“科技列车行”、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科普援藏、全国优秀科普展品巡展暨流动科技馆进基层、“全国中小学生创·造活动”等重大示范活动。

有关部门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展“科研机构、大学向社会开放”“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军营）”等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部队举办军营开放等活动。请各地同步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节”等具有区域优势和特点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科技活动周期间（5月22—27日），科技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地方开展“轮值主场”活动，以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航天科技、海洋科技、科技冬奥、青少年科技、民族地区特色科普等为主题，每天组织一个特色科普活动。各地方各部门如有相关活动计划，请于4月5日前将方案报送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紧扣主题，精心组织，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科普法》、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

项重要任务来抓。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充分发挥各地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公众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办出特色。

（二）注重线上，加强宣传。

各地方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各地方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采取直播、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活动周。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周密安排，确保安全。

各地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如届时疫情形势严峻，不适宜组织实体展览、线下活动，将推迟科技活动周举办时间，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

(四)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

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制订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科技部开展好重大示范活动。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6月30日前将2022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

联系人：杨启明 王菲菲

联系电话：010-58884243、58884242

邮箱：kjhdz@most.cn

传真：010-5888420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北楼1323房间

邮编：100044

附件：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2022年3月29日

抄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2年4月14日印发
